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1)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2)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審計費用;
- (3)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 (4)董事2021年度薪酬;
 - (5)監事2021年度薪酬;
 - (6)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8)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及

(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20號港口賓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則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4
(2) 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審計費用	5
(3) 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5
(4) 董事2021年度薪酬	6
(5) 監事2021年度薪酬	7
(6) 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7
(7)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8
(8)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9)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10
投票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I-1
附錄二 董事及監事履歷	II-1
股東调年大會涌生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

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

份代號:601326)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中

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20號港口賓館舉行

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上

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理人委任表格」 指 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

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

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河北港口集團」 指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

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4.27%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含有單數意義的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含有陽性意義的詞彙 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陰性及中性。有關人士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法人。

本通函中對任何法例執行的提述乃指當時修訂或重新執行的法例執行的提述。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曹子玉先生(董事長) 中國

馬喜平先生 秦皇島市

海港區

非執行董事: 海濱路35號

劉廣海先生

李建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肖湘女士 香港九龍灣

宏光道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億京中心B座7樓C室

臧秀清女士

陳瑞華先生

肖祖核先生

敬啟者:

(1)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2)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審計費用;

(3)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4)董事2021年度薪酬;

(5) 監事2021年度薪酬;

(6)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7)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8)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及

(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呈有關(其中包括(1)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2)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審計費用;(3)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4)董事2021年度薪酬;(5)監事2021年度薪酬;(6)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7)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8)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9)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及(10)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1)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股本5,587,412,00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6元(含税),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12,895,072.00元。如後續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8月25日之前派付於2022年7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2) 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審計費用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聘期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2022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合計為人民幣400萬元(含税)。

(3) 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至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合計為人民幣70萬元(含稅)。

(4) 董事2021年度薪酬

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及本公司董事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本公司擬定了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具體 如下:

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税前)	備註
曹子玉	執行董事、董事長	0	
劉廣海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0	
楊文勝	執行董事、總裁	83.18	
馬喜平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77.24	
李建平	非執行董事	0	
肖湘	非執行董事	0	
臧秀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侯書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2021年
			12月30日
			病逝
陳瑞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肖祖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合計	/	200.42	/

其中,董事長曹子玉、副董事長劉廣海、非執行董事李建平、肖湘不在本公司 領取薪酬;本公司有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00,000 元/年(税前)。

(5) 監事2021年度薪酬

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以 及本公司監事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本公司擬定了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具體 如下:

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税前)	備註
孟博	監事會主席	0	
卜周慶	監事	0	
卞英姿	監事	0	
曹棟	職工監事	67.54	2021年
			7月辭任
陳林燕	職工監事	66.66	
周承韜	職工監事	35.72	2021年
			7月新任
合計		176.55	/

其中,監事會主席孟博、監事卜周慶、卞英姿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6) 建議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落實董事會職權要求,進一步規範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加強對外擔保管理, 有效控制和防範對外擔保風險,保障公司資產安全,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修訂 完善了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有關本公司建議採納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進行第五屆 董事會選舉。

經相關股東推薦,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曹子玉、楊文勝、馬喜平為公司第五屆董事 會執行董事;提名孫文仲、李迎旭、肖湘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 候撰人委任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所有上述提名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提名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提名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彼等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如提名董事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與提名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有董事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營定。

(8)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進行第五屆董事會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朱清香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委任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所有上述提名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提名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提名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彼等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如提名董事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與提名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有董事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9) 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進行第五屆 監事會選舉。

經相關股東推薦,公司監事會現提名孟博、卜周慶、卞英姿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股東代表監事。上述監事候選人委任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所有上述提名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提名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提名監事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彼等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如提名監事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與提名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有監事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20號港口賓館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股息宣派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22年7月18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 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 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 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 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2年5月26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加強對外擔保管理,有效控制和防範對外擔保風險,保障公司資產安全,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河北省國資委監管企業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 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擔保的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 件認可的擔保形式。

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 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本制度所稱「總資產」、「淨資產」為公司合併口徑數據,其中「淨資產」為合併資 產負債表列報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第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按照本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報公司證券部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平等、自願、對等原則;
- (二) 依法擔保和規範運作原則;
- (三) 風險可控和審慎原則。

第二章 具體規則

第五條 除因下述情形下,公司及其所屬控股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對於有較密切經營業務關係的企業,因其經營資金發生困難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要求給予提供擔保的,必須在充分調查了解申請單位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財務狀況和是否符合擔保政策的前提下,經過本單位總裁(總經理)辦公會研究後,依決策權限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經批准同意提供擔保的單位,不得簽訂超過一年的長期擔保合同或協議。不得提供循環擔保。

第六條 不得提供擔保的情況:

(一) 不得向省國資委監管企業之外的企業、自然人、非法人單位及經營狀況非正常的企業提供擔保,不得向參股公司提供超過其按持股比例計算的擔保額。

經營狀況非正常企業是指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企業:

-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虧損的;
- 存在拖欠銀行貸款本息不良記錄,改正未滿一年且財務狀況未根本好轉的;
- 3. 涉及重大經濟糾紛或經濟案件的;
- 4. 已裁定破產或進入破產程序的。
- (二) 不得向外部經營單位提供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外的任何形式借款的擔保。
- (三) 不得向非經營性質的單位、各種機構、團體以及個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 (四) 公司董事會認為不得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公司的分支機構、職能部室或個人均無權代表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第八條 對外擔保的授權審批權限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首先經董事會審議。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董事與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存在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資產30%的擔保;
- (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前款第(六)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 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 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並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情況進行專項說明,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條 反擔保要求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本公司及所屬各級子公司範圍之外的其他單位提供非對等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

除上述規定外的其他的擔保事項,是否提供反擔保,由擔保人和被擔保人自行協 商確定。

在簽訂擔保協議前,如公司要求被擔保方給予提供反擔保的,應與被擔保方簽訂 反擔保協議,以相應財產給予抵押,或者提供並質押有效的產權證明。反擔保物的價 值必須高於擔保金額,必要時必須聘請有相應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法律事務部、財務部完善有關手續,特別是 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十條 建立對外擔保業務審查工作制度

對外擔保必須由擔保事項發起部室作為主管部室,會同法律事務部、財務部進 行嚴格的風險評估。必須索取被擔保單位的營業執照、經審計的近三年財務報告等基 礎資料;必須掌握擔保項目的資金使用計劃或項目資料;必須對被投資單位的資信情 況、還款能力嚴格審查,對各種風險充分預計,並提出是否提供擔保的建議。

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將對外擔保事項上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報送證券部,證券部做好信息披露等相關工作。

擔保計劃由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提交預算,納入年度預算管理,擔保事項發起部室 與財務部在年度中持續監控擔保計劃的落實情況。

第十一條 建立對外擔保跟蹤和監控制度

對外擔保有效期內,擔保事項發起部室必須對有關擔保事項嚴格監控,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擔保業務檔案。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破產、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將相關資料報送證券部,由發起部室會同證券部及時報告董事會。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前,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被擔保人做好 清償工作。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督促被擔保人按時履行償債義務。 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若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 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補救措施。

公司為擔保人在擔保範圍內履行代為清償義務後,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及反擔保人追償。

第十二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 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

第十三條 建立對外擔保業務檔案

擔保事項發起部室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財務部負責建立公司擔保台賬。

第十四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 含義相同。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秦港股份政字[2018]263號)同時廢止。

董事

(1) 執行董事

曹子玉先生,1966年9月出生,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河北港口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董事。曹先生於1986年7月參加工作,1991年4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辦公室副主任,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政策研究室主任,1998年6月任秦皇島市委副秘書長(1998年7月-2001年6月兼任西藏阿里地委副秘書長),2002年2月任秦皇島市委宣傳部副部長,2002年10月任秦皇島市委宣傳部副部長、市委講師團主任,2003年3月任秦皇島市北戴河區委副書記、區長兼北戴河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2004年12月任秦皇島市北戴河區委副書記、區長,2006年1月任秦皇島市北戴河區委書記,2008年5月任秦皇島市委常委、北戴河區委書記,2012年12月任秦皇島市委常委、政法委書記,2014年1月任邯鄲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2016年7月任河北港口集團黨委書記,2016年8月任河北港口集團董事長兼本公司黨委書記,2016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文勝先生,1969年4月出生,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河北港口集團黨委常委、董事。楊先生於1991年7月參加工作,1999年9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局鐵運公司調度室幹部、調度室主任助理、生產業務科副科長、生產業務科科長,2003年4月任秦港集團鐵路運輸分公司副經理,2004年7月任秦港集團生產業務部副部長,2005年7月任秦皇島秦仁海運有限公司總經理,2011年7月任本公司第二港務分公司經理,2012年9月任本公司生產業務部部長,2014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7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7年6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總裁。2020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團黨委常委,2020年5月任河北港口集團董事。

馬喜平先生,1968年6月出生,大學學歷,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馬先生於1990年7月參加工作,1989年4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局企管辦幹部、法律事務科副科長,1997年12月任秦皇島港務局企業管理處副處長,1999年5月任秦皇島港務局企業發展處副處長,2002年8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處負責人,2002年12月任河北省港航局港口管理處處長,2004年3月任秦港集團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2012年4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3年7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9年1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2) 非執行董事

孫文仲先生,1965年6月出生,大學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河北港口集團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孫先生於1989年7月參加工作,1997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唐山市港口建設指揮部運辦幹部,唐山市京唐港務局商務處副處長、業務處副處長、局長助理、副局長,2002年12月任唐山市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11月任唐山港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3月任唐山港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11月任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3月兼任唐山港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6年12月被列為唐山市政府副市長候選人,2017年3月任唐山市政府副市長,2020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團黨委副書記,2020年5月任河北港口集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李迎旭先生,1967年8月出生,碩士研究生,現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李先生1987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89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山海關食品廠組織部組織員、技術處副處長、黨辦室副主任兼組織部副部長、黨辦室主任、四分廠廠長、總廠副廠長、黨委副書記、廠長、黨委書記,2003年8月任秦皇島腈綸廠黨委書記,2005年5月任秦皇島奧萊特腈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4年11月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21年6月至今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肖湘女士,1973年6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肖女士於1995年6月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外資部項目經理,2000年4月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交通事業部項目經理,2006年4月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交通事業部經理助理,2007年6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港務分公司經理,2008年5月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港務分公司經理,2014年2月任河北建投電力燃料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今任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瑞華先生,197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陳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助教,於2000年至2004年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講師,2004年至今任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陳先生是中國期貨業協會專家組成員,《中國證券期貨》編委會委員,天津市「131」人才工程第一層次人選,天津市PPP中心(財政局)特聘專家。自2018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1966年9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碩士研究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肖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5年3月任江西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1995年4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世紀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財務總監,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任香港何錫麟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師,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僑興環球電話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財務總監,2003年8月至2010年3月任香港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總裁,2010年至今任天津百富源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6月迄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廣先生,1964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現任河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泰國格樂大學博士生導師。趙先生於1987年7月參加工作,1991年8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學生處思想教育科科長兼德育教研室主任,1995年9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團委副書記,1996年12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外事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5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副院長,2007年10月任河北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書記、院長,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北師範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2020年1月至今任泰國格樂大學博士生導師。趙先生在《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河北學刊》等發表學術論文多篇,主持河北省教育廳、科技廳、社科規劃辦課題多項。趙先生為第十二、十三屆石家莊市政協委員、河北省歐美同學會常務理事、河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河北省文化交流學會副會長。

朱清香女士,1962年7月出生,碩士研究生,中共黨員,現任河北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碩士生導師。朱女士於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在東北重型機械學院黨委宣傳部工作,1985年9月至1996年4月在燕山大學擔任學生輔導員、團總

支書記、兼黨支部書記,1996年4月至1998年2月在燕山大學機械工程學院冶煉專業任教,1998年2月至2015年1月在燕山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2000年9月起聘為燕山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碩士生導師,2006年6月至12月在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高訪、合作研究,2015年1月至今任河北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碩士生導師。

監事

孟博先生,1968年8月出生,大學學歷,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黨委委員,河北省監察委員會駐河北港口集團監察專員、河北港口集團紀委書記、黨委常委。孟先生於1990年7月參加工作,1995年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曾任河北省農業廳幹部,河北省人事廳錄用考試中心幹部、人事處主任科員,1999年7月任河北省政府稽查特派員公署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任河北省委企業工委監事會工作處副處長,2002年2月任河北省重點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正處級),2003年11月任河北省重點企業監事會正處級專職監事、辦事處主任,2013年12月任河北港口集團紀委書記、黨委常委,2017年8月任河北港口集團紀委書記、黨委常委兼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自2018年6月迄今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19年6月至今兼任河北省監察委員會駐河北港口集團監察專員。

卜**周慶先生**,1969年10月出生,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河北港口集團總經理助理、總審計師。卜先生於1992年7月參加工作,1999年5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局一公司幹部,秦皇島港務局財務處幹部、基建科副科長、科長,秦港集團財務部會計科科長,2008年12月任秦港集團財務部副部長,2010年5

月任河北港口集團財務部副部長,2011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14年6月任河北港口集團財務部部長,2020年11月任河北港口集團總經理助理、財務部部長,2021年6月任河北港口集團總審計師、河北港口集團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6月迄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下英姿女士,1971年11月出生,大學本科,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下女士於1994年7月起在中國耀華玻璃集團公司各分公司、集團財務部實習,1995年5月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建處科員,1996年2月至2002年6月歷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會計科科員、資金科科員、經理助理,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歷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牽頭副總經理,2005年4月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8月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公司財務結算中心總經理,2009年9月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中國耀華玻璃集團公司財務結算中心總經理,2011年7月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3年4月任中國耀華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15年12月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財務總監,2021年6月至今任秦皇島市國有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迄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定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20號港口賓館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 5. 關於續聘2022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 6. 關於續聘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的議 案;
- 7. 關於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 8. 關於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議案;
- 9. 關於修訂《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1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 選舉曹子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選舉楊文勝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選舉馬喜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選舉孫文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李迎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肖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 選舉陳瑞華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選舉肖祖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選舉趙金廣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朱清香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 選舉孟博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 選舉卜周慶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3) 選舉卞英姿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5月2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26日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4月27日 發出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 報告包括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及2021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等。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

郵政編碼: 066000 傳真: 0335-3093599

8.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rtqhd.com)。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 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陳瑞華及肖祖核。